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第 20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LWB(W)-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S-LWB(W)01</a>	SV040	郭玲麗	141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a href="#">S-LWB(W)02</a>	SV039	陳家珮	170	(3) 安老服務
<a href="#">S-LWB(W)03</a>	SV037	周小松	170	(2) 社會保障
<a href="#">S-LWB(W)04</a>	S025	鄧家彪	170	—
<a href="#">S-LWB(W)05</a>	S026	鄧家彪	170	—
<a href="#">S-LWB(W)06</a>	SV041	謝偉銓	170	(3) 安老服務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a href="#">S-LWB(W)07</a>	SV042	容海恩	170	(7) 青少年服務
<a href="#">S-LWB(W)08</a>	SV038	張欣宇	186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0)

總目： (141) 政府總部：勞工及福利局

分目： ( )

綱領： (5) 資助金：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管制人員：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劉焱)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現時受聘於政府的殘疾人士的人數為何？有關人數近年有否增減？此外，政府會否推出措施，以在政府部門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就業機會？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

答覆：

公務員事務局每年向各政策局／部門收集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統計資料。政策局／部門從不同途徑收集有關資料，例如應聘者在招聘過程中自願作出申報，要求就其殘疾情況在遴選面試／測試時作出特別安排，又或現職殘疾僱員申請資助購買輔助器材以便履行職務等。政府並無規定也不會要求政府職位申請人及在職人員必須申報其殘疾情況。2019-20至2021-22年度各政策局／部門聘用已知有殘疾情況(不包括有色盲或辨色偏差的人士)的公務員人數分別為2 830、2 715 和2 607。由於公務員及投考政府職位的申請人申報殘疾情況屬自願性質，實際數字可能高於以上引述的統計數字。

作為提供平等就業機會的僱主，政府一直致力確保殘疾申請人在投考政府職位時，與其他申請人一樣享有平等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已制定適當的利便措施以協助殘疾人士申請政府職位，並已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相關的實務指引。有關利便措施包括：(i) 如殘疾申請人符合有關職位的基本入職條件，便毋須經過任何篩選程序，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測試；(ii) 招聘政策局／部門須主動詢問申請人是否需要任何協助或調節安排，並因應個別殘疾申請人的特別需要，適度調整面試／測試程序；(iii) 如認為殘疾申請人適合擔任有關職級的某些職位，則即使他因殘疾而未必能夠執行有關職級每個職位的全部職務，招聘委員會仍可推薦聘用該名申請人；(iv) 在適

合受聘的殘疾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委員會會考慮給予殘疾申請人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以及(v) 如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申請人未獲推薦聘用，招聘委員會的建議應提交予招聘部門／職系助理處長級或以上的人員考慮和決定。

此外，公務員事務局自2016年起推出殘疾學生實習計劃，並在2018年把實習名額由每年平均50個倍增至100個，為殘疾實習生提供實際的工作經驗，亦讓各決策局及部門有更多機會加深了解殘疾人士的才幹和潛能。自計劃推出以來，共有575名全日制殘疾專上學生和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生參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9)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全港18區分布列出各區對長者日間暫託服務需求的相關數據。

提問人： 陳家珮議員

答覆：

2022-23年度(截至2022年12月底)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由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提供的日間暫託服務名額載於附件，暫託服務整體使用率為26.1%。

長者日間暫託服務旨在紓緩護老者的壓力，讓他們在有需要時能得到短暫的休息或能處理其他事務。社會福利署沒有按區議會分區統計日間暫託服務的需求量。

**2022-23年度**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的  
日間暫託服務的  
各區服務名額

地區	<b>2022-2023年度</b> (截至2022年12月底)
中西區	13
東區	3
灣仔	3
南區	2
離島	2
觀塘	41
黃大仙	14
西貢	13
九龍城	-
深水埗	29
油尖旺	5
沙田	28
大埔	12
北區	5
元朗	13
荃灣	18
葵青	15
屯門	23
<b>總計</b>	<b>239</b>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7)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2) 社會保障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按年列出2013年至2022年，參加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的人數，以及將“成功就業”及“重返主流教育”分作兩個類別，提供在上述期間此兩分項的人數。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

答覆：

由2013年1月至2022年12月底，累計有133 609人次參加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及／或接受就業支援服務，26 691人次(20%)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由於個別參加者可能因短暫覓得有薪工作或個人情況轉變(例如健康情況)而退出或重新加入，社署現時沒有備存按年劃分的參加者人數及其成功就業或重返主流教育的分項數字，日後將會整理有關資料以供參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5)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在2022-23年度，166間參加申請整筆撥款津助的非政府機構當中：

- (a) 有多少間有使用政府物業提供服務？
- (b) 涉及多少處政府物業，當中(i)多少處有收取租金，或(ii)多少處沒有收取租金？
- (c) 政府的相關租金收入共有多少？  
(請以下表列出)

(a) 非政府機構	(b) 政府物業位置	(c) 2022-23年度共收取的租金
甲	AAA	\$xxx,xxx
	BBB	\$0
	...	...
乙	CCC	...
...	...	...
總計		
xxx間	xxx處 (i) 有收取租金：xxx處 (ii) 沒有收取租金：xxx處	\$xxx,xxx,xxx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

答覆：

2022-23年度，共有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營辦超過3 100個受資助服務單位，這些福利設施座落於不同處所，包括政府物業、公共房屋單位或商業樓宇等。社會福利署(社署)會向營辦受資助服務單位

的機構支付有關處所的租金及差餉等開支。如有關機構租用政府物業營辦受資助服務，一般而言，政府只會收取象徵式租金。社署沒有備存位於政府物業的受資助服務單位數目及租金等分類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26)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社署與非政府機構簽訂服務協議時，

- (a) 有否就機構的個別服務設定協議年限；如有，請以表列出；如否，有多少間機構、多少項服務並無設定年限，且原因為何？
- (b) 有否制定條款，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個別服務的協議可以終止？
- (c) 承上題，過去三年，有無機構的個別服務協議被終止；如有，詳情及原因為何？
- (d) 若服務協議被終止，原有服務將如何安排，使服務使用者不會突然失去所需服務？

提問人： 鄧家彪議員

答覆：

- (a) 截至2023年3月31日，社會福利署(社署)與166間非政府機構(機構)共簽訂390份《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詳情表列如下：

	協議數目
有時限協議	263
不設時限協議	127

部分機構早於推行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前已與社署簽訂服務協議。在當時的撥款津助制度下，雙方簽訂的協議不設時限。現時，所有獲社署資助營辦的新服務單位所簽訂的協議均設有時限。社署會不時按需要檢視協議內容，並會在進行修訂時，把不設時限的協議改為有時限協議。

- (b) 不論是有時限或不設時限的協議，機構須妥善監督和管理其轄下的服務單位，以符合協議的要求。如有機構未能符合協議的條款和相關規

定，社署會要求機構制定行動計劃，並在指定時間內落實糾正或改善措施，亦會因應情況作出調查、發出警告及／或改善建議的指示，甚至考慮終止相關協議。

- (c) 過去3年(2020-21至2022-23年度)，沒有機構因違反規定而被終止協議。
- (d) 社署在決定終止協議前，一定會充分考慮對服務使用者可能造成的影響及應對方法，並作出妥善安排，確保他們繼續獲得所需的福利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1)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3) 安老服務，(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獲列入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的項目須符合甚麼條件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政府於2018年12月撥款10億元設立「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基金)，資助合資格的安老及康復服務單位購置、租借和試用科技產品，從而改善服務使用者的生活質素，以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

社會福利署(社署)經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了解安老及康復服務業界對科技產品的需求，社聯亦設有專家小組，協助制定「認可科技應用產品參考清單」，讓機構在申請購置或租借科技產品時作為參考。該清單不時更新，最新版本於2022年9月公布。此外，基金設有評審委員會，負責審核基金申請並提供意見，以及建議合適的資助金額。評審委員會成員來自學術界、資訊科技界、專職醫療界、社福界等專業人士，以及政府相關政策局或部門代表。如機構申請的產品不在參考清單內，評審委員會會按釐訂的準則，包括產品的可行性、持續性、成本效益和產品可為服務使用者帶來的益處等，以決定是否核准申請。

社署會聯同社聯繼續收集業界和服務使用者就應用科技的意見，適時檢視和更新參考清單內容。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42)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7) 青少年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就評估“共創明‘Teen’計劃”的工作是否達致協助弱勢社羣學生擺脫跨代貧窮的成效，設立的關鍵績效指標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

答覆：

我們為「共創明『Teen』計劃」(計劃)制定的績效指標，是完成為期一年計劃的學員中，不少於70%在提升個人發展和正向思維方面取得進步。我們已委聘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負責評估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38)

總目： (186) 運輸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運輸服務和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

管制人員： 運輸署署長 (羅淑佩)

局長：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問題：

政府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二元優惠計劃)有否因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就服務延誤撥出款項提供「特別車費日」，而導致在此等日子發還港鐵公司車費的所涉開支有所增加？如有，會否推出相應措施避免政府需承擔有關的額外開支？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

答覆：

在港鐵公司和政府就票價調整機制檢討後的新安排下，港鐵公司會就服務延誤在特定周末安排「感謝日」回饋乘客，期間所有使用八達通或車票二維碼的乘客，乘搭所有港鐵路綫可享有半價優惠。港鐵公司已於2023年4月8日及9日舉行了新安排下的首個「感謝日」。

二元優惠計劃的受惠人士於「感謝日」乘搭二元優惠計劃涵蓋的港鐵路綫時，港鐵公司會向受惠人士提供一元的票價優惠，即二元劃一票價的一半；而受惠人士每程只需付的車資為一元。根據政府就二元優惠計劃與港鐵公司簽訂的協議，政府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向港鐵公司發還「少收的車費」時會扣減其所提供的優惠。因此，政府就「感謝日」向港鐵公司發還在二元優惠計劃下「少收的車費」所涉每程開支不但不會增加，反而是按程少付一元。

- 完 -